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18〕142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中心、莆田 SOS 儿童村：

为加强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等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 7 月 9 日

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加强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规范经费安排、拨付、发放和监管工作，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经费的相关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供养孤儿是指由儿童福利机构、设有儿童部或儿童养育职能的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是指社会分散供养的孤儿。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孤儿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医疗费和康复费的支出，不包括儿童大病医疗费、寄养家庭劳务费。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下同）。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莆田 SOS 儿童村内孤儿年满 18 周岁，仍就学未独立生活的纳入财政保障，按标准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第五条 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900 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0 元。各地可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当地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

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并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 （二）孤儿及其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其中：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故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判决书；孤儿父母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应出具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判决书，对于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的，可提供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经公安部门盖章确认的孤儿父母下落不明满两年的证明原件。

（四）超过 18 周岁，仍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学籍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第七条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 (二)弃婴、孤儿进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证明、报案证明，或者前述孤儿生父母死亡、宣告死亡或失踪证明；
- (三)孤儿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四)SOS 儿童村内孤儿还需提交《代养协议书》；
- (五)超过 18 周岁仍就学的，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学籍证明。

所属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孤儿，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要求福利机构补齐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

第八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感染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感染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 (三)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

县级民政部门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并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感染儿童隐私，不得以公式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九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除上级补助资金外，按隶属关系由市与县（区、管委会）财政分别负担。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发放，新增孤儿审批通过当月开始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退出补助范围的孤儿次月起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其中：

（一）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市、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跟踪和落实生活费发放情况，于每年年初向市民政局上报上一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凭证，如资金下拨文件、银行汇款记录等。市级福利机构要于每年年初向市民政局上报上一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使用的财务资料，如资金总账、明细账等，并统一提供所有超过 18 周岁仍就学孤儿的在学证明或学籍证明。

第十一条 每年 3 月 1 日前，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人数、基本生活费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和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检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养育状况提出要求，明确监护人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开展调查摸底，及时掌握孤儿情况。建立散居孤儿家庭探访巡查制度，至少每半年对孤儿家庭探访巡查一次，覆盖面达 50%以上，指导乡镇（街道）至少每半年对孤儿家庭探访巡查一次，覆盖面达 100%。

第十五条 对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父母失踪判决书的孤儿，各地在孤儿身份认定后，要积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孤儿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请办理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法律文书，完善孤儿审批手续，并于每年年末对这类孤儿复查一次，由孤儿监护人提供村（居）出具、经三名见证人签字和按手印的父母失踪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地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利用系统全面录入孤儿身份信息，包括孤儿认定材料、孤儿监护人情况、资金发放银行卡号等，并季度更新孤儿身份信息。福利机构要利用系统做好弃婴和孤儿入院评估、受教育情况、办理落户手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

的录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及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民政局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市财社〔2013〕8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